新北市坪林區「111 年坪林之美攝影比賽」計畫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推廣本區農業文化、茶產業風情，展現農村人文、田園景觀、生態、水源、民俗風情之美，特舉辦本計畫，將坪林之美呈現出來，進而讓民眾產生珍惜水資源及生態的意念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坪林區公所

三、攝影題材：本次以**坪林區** 110-111 年的

# 人文類：本區各式活動及人物相關。空拍類：使用空拍機拍攝本區景點。

**創意類：結合人物、景點等元素拍攝之作品。**請擇一投稿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凡喜愛坪林區之人士均可參加。五、參賽作品規格及件數：

1、參賽作品需以 1000 萬畫素以上數位相機拍攝。

2、參賽作品允許微調但不得合成加工（螢火蟲除外），連作不收，同一類別參加上限為 5 張。**＊未符合規定者不予以受理。**

3、參賽作品務必填寫報名表(1 張照片填 1 張、3 張照片填 3 張，依此類推)，並依規定詳細填寫表內各項資料。

4、參賽作品與報名表之電子檔上傳 google 雲端硬碟(檔名需與報名表作品名一致)，設定分享連結並提供網址供承辦單位下載，郵寄至 au4965@ntpc.gov.tw。

5、上傳雲端後請確認檔案是否正常開啟，若檔案毀損或載後無法開啟本所恕不負責。

6、請提供最大檔案供日後活動輸出使用，至少檔案需為 1000 萬畫素以上、不得使用

1:1 比例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截止**(逾期不予受理)。**

七、評審日期：於 111 年 10 月 7 日至 111 年 11 月 7 日辦理網路人氣投票，票選出網路人氣

獎(每類各 1 名)，屆時相關網址將公布於官網及粉絲專頁，並於 111 年 11 月初聘請攝影專業評審。

八、評審評分標準：攝影主題 35%、照片故事 10%、攝影技巧 40%、創意與構思 15%

九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、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、洽詢方式：坪林區公所網站 <http://www.pinglin.ntpc.gov.tw/>，或撥打電話02-26657251#217 薛小姐

十一、獎勵：

# 人文類、空拍類、創意類分別評選出金、銀、銅一名及優選各 15 名。

1. 金牌共 3 名，價值達 12,000 元之獎品、新北好茶茶盒各 1 份、獎狀 1 只
2. 銀牌共 3 名，價值達 7,000 元之獎品、新北好茶茶盒各 1 份、獎狀 1 只
3. 銅牌共 3 名，價值達 4,000 元之獎品、新北好茶茶盒各 1 份、獎狀 1 只
4. 優選共 45 名，價值達 1,000 元之獎品、獎狀 1 只
5. 網路人氣獎共 3 名，人氣獎餐券 1 份

十二、得獎公佈日期：**得獎作品預計 11 月中旬公布於坪林區公所網站**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。十三、領獎日期：另行通知，並公佈於坪林區公所網站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〈一〉 參加作品除應符合比賽題材規定外，如經檢舉確定非在本區內所拍攝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同時所送交之攝影作品皆不得裝裱、加色、翻 拍、電腦合成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〈二〉 參加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得獎者追回已獲獎金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〈三〉 作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必要之編輯、整理、印刷書面刊物，亦同意以電子形式儲存利用（例如以影像掃瞄、光碟形式，或電腦網路連結），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、展覽等形式） 及轉載之權利。不另給酬，凡參賽作品及光碟（不論得獎與否）一律不予退件， 且未得獎作品，由本所統一銷毀。

〈四〉 金牌、銀牌、銅牌得獎者不與重複，其餘則不在此限，獎勵名額可視參賽水準予以從缺。

〈五〉 入選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所得稅及扣繳稅額，並依全民健康保險費扣繳補充保險費。

〈六〉 獲獎作品之獎金一律以「匯款」方式核發，屆時獲獎人須提供本人受款帳號等相關資料，以利獎金核發作業。

〈七〉 參賽者入選獲獎作品，其作品原稿數位檔、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【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】，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，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〈八〉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含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〈九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〈十〉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